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北汽蓝谷
保荐代表人名称	吕晓峰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733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北汽蓝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 2018 年 2 月 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实施完毕后复牌。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股份锁定承诺

1、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泰克”）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川新泰克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包括基于该等非流通股份获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经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批复并完成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四川新泰克将其持有的公司 168,758,387 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北汽集团，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北汽集团已针对前述无偿划转股份出具继续履行股份锁定义务的承诺如下：北汽集团从四川新泰克无偿划入的北汽蓝谷 168,758,387 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其他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其他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有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包括基于该等非流通股份获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送股垫付承诺

对于未明确表示同意（包括明确表示反对及未明确表示意见）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四川新泰克代为支付该非流通股股东应承担的送股义务。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北汽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偿还四川新泰克代为支付的股改对价，并在取得北汽集团的同意后，由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三）承诺履行情况

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一次安排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 37,000,390 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0）。此外，股东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载内容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完毕日		变动情况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北省任县华胜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82,725	0.01	2019/4/24	司法划转	-109,350	273,375	0.01
长沙恒热容积热水器销售有限公司	0	0	2019/4/24	司法划转	109,350	109,350	0
四川新泰克	168,758,387	5.03	2019/7/17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168,758,387	0	0

北汽集团	0	0	2019/7/17	国有股权 无偿划转	168,758,387	168,758,387	3.94
四川青方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28,778,795	0.86	2019/12/25	司法划转	-10,500,000	18,278,795	0.43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 保有限责任公司	0	0	2019/12/25	司法划转	10,500,000	10,500,000	0.24
慈溪电塑	945,000	0.03	2018/12/14	清算	-945,000	0	0
宁波红叶电器有限 公司	0	0	2018/12/14	继承	945,000	945,000	0.02
成都市谊桥房地产 开发公司	350,000	0.01	2019/9/2	清算	-350,000	0	0
王勤兰	0	0	2019/9/2	继承	350,000	350,000	0.01
成都森华实业有限 公司	122,500	0	2019/9/17	清算	-122,500	0	0
石青	0	0	2019/9/17	继承	122,500	122,500	0
大连家华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61,425	0	2019/8/28	清算	-61,425	0	0
魏股	0	0	2019/8/28	继承	61,425	61,425	0
发行人未明确持有 人	4,602,150	0.14	2020/11	所有权确 权	-1,228,500	3,373,650	0.08
成都文经国际合作 公司	0	0	2020/11/20	所有权确 权	472,500	472,500	0.01
黄锦胜	0	0	2020/11/9	所有权确 权	756,000	756,000	0.02

备注：

- 1、北汽集团持有公司 1,267,937,269 股股份，其中股改限售流通股 168,758,387 股。
- 2、上述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下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及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68,758,387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及股本变动结构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6）。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在北汽蓝谷及其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汽蓝谷相关股东均已

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承诺；北汽蓝谷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北汽蓝谷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北汽蓝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晓峰

吕晓峰

